##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 年訴字第 113002 號

訴願人:龔○○

**訴願代理人:邱文男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從事走私行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2 月 1 日艦第八隊字第 1121803865 號裁處書 (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襲○○係大陸籍「○○號」船舶(以下簡稱「○○」船) 船長,於112年9月13日12時47分,與其船員○○等共6人駕乘「○○」船,載運爆竹煙火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北緯23度32.551分、東經119度14.402分,距澎湖縣花嶼西北8.7浬,領海基線7.5浬),為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PP-10091艇發現,旋即鳴笛廣播命「○○」船停船受檢,惟「○○」船蛇行逃逸拒絕檢查,經PP-10091艇追緝後於北緯23度32.888分、東經119度14.959分(距澎湖縣花嶼西北9浬,領海基線9浬)強靠登檢,即予扣留船舶與

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嗣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112年11月20日112年度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認訴願人及其船員等6人共同犯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原處分機關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29條、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以系爭處分沒入「○○」船,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無任何資料或積極證據,可證明訴願人有越界,進入我國之 領海主權海域的事實,原處分機關應就訴願人駕駛「○○」 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禁止水域內之澎湖花嶼西北 8.7 浬(北 緯 23 度 32.551 分、東經 119 度 14.402 分)」乙節,負舉證 責任。
- (二)訴願人駕駛「○○」船,即便有進入裁處書所載之北緯 23 度 32.551 分、東經 119 度 14.402 分之水域的事實,只是在 前往菲律賓的途中,航行無害通過經過我國花嶼西北 9 浬的 領海而已,訴願人以連續不停迅速進行的方式,駕駛外國民 用船舶進入我國領海的行為,應符合外國民用船舶無害通過

領海的規定。

(三)澎湖地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固認定訴願人成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實際上,訴願人駕駛「○○」船載運爆竹煙花,預計要載運到菲律賓,目的並非要走私入境臺灣,只是「誤入」臺灣花嶼西北 9 浬海域。訴願人原堅稱並無走私物品之犯行,刑事審理時法官同意緩刑宣告、海巡隊隊員當下表示不會沒入船舶,因訴願人等均想要早日返回大陸家鄉,在海巡隊員保證不沒入船舶之情形下,訴願人才願意認罪。同案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拷貝法庭錄音光碟之許可(澎湖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可用以證明原處分機關確實有給予不為沒入「○○」船的承諾。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

- (一)訴願人駕駛「○○」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並於北緯23度32.888分、東經119度14.959分,距澎湖縣花嶼西北9浬,領海基線9浬,經PP-10091艇強靠登檢,有卷證及蒐證影片可稽。
- (二)按兩岸條例第1條、第29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 條第2項規定,「○○」船屬大陸船舶,其遭查獲位置為本 國禁止水域,並無無害通過之適用。

- (三)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人員並未當庭作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提及之不沒入船舶承諾,訴願人恐有誤解,另原處分機關為協助解送訴願人及其船員到庭之執法人員,非法律上該庭當事人及證人,所述言論非判決的依據。
- (四) 私運管制物品進入我國領海 12 浬以內者,即為進入我國國境,其走私行為業已完成,即屬既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30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澎湖地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意旨,訴願人及其船員等 6 人共同犯懲治走私條例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訴願人逕認前揭判決為錯誤判決,顯有違誤。
- (五) 訴願人有上開從事走私之行為,依兩岸條例(應係兩岸條 例施行細則之誤)第43條及行政罰法第26條,原處分機 關裁處扣案之系爭船舶沒入之行政處分,僅係依法行政, 並無違誤。

理由

-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兩岸條例第2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32條第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修正在案。

- (二)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前條規定 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沒入之:……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 為。」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罰金。……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 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2條規定:「自大陸 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

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

- (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輸入待申請型式認可之一般爆竹煙火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
- 二、訴願人係大陸籍「○○」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 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與其船員等 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北緯 23 度 32.551 分、東 經 119 度 14.402 分, 距澎湖縣花嶼西北 8.7 浬, 領海基線 7.5 浬),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輸入爆竹煙火),為原處分機 關第八海巡隊 PP-10091 艇發現並登臨檢查後,即予扣留船 舶、留置訴願人及其船員等,並移送司法機關偵審。嗣經澎 湖地院刑事判決,認訴願人及其船員等 6 人共同犯懲治走私 條例第 12 條、第 2 條第 1 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有檢 查紀錄表、調查筆錄、蒐證光碟及澎湖地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 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29條、第3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等規定,以系 爭處分沒入「○○」船,並無違誤。
- 三、有關訴願人主張無害通過乙節,查兩岸條例第29條第1項規

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〇〇」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因而無適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無害通過規定之餘地。訴願人主張「〇〇」船屬無害通過,顯無可採。

四、另訴願人主張在海巡隊員保證不沒入船舶之情形下,訴願人 才願意認罪乙節。查訴願人所提澎湖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係法院准予轉拷交付該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 號 案件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並無法證明原處分 機關海巡隊員於法院開庭時保證不沒入船舶,且原處分機關 表示海巡隊人員並未當庭作出不沒入船舶之承諾。又海巡隊 員於該準備程序期日,僅負責押解訴願人及其船員等 6 員至 澎湖地院,原處分機關並未收受開庭通知,且無授與海巡隊 員代表原處分機關出席準備程序之權限。復依兩岸條例施行 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留之船舶,經查證其船上 人員對臺灣地區有走私行為即應沒入,處分機關並無裁量權 限。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人之主張亦無 理由。

五、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對臺灣地區有走私

行為(輸入爆竹煙火),依兩岸條例第29條、第32條及其施行 細則第42條及第43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沒入「○○」船, 並無違誤。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 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静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